

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董事会拟聘任张振为总经理、聂志刚为首席风险官、黎澄为董事会秘书；经总经理的提名，拟聘任周雷、吕东、林野、顾永刚、黎澄、赵德华为副总经理，聘任陈佳为财务总监。以上人员均为续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对上述拟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本人认为：

1、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期货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关高级

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期货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中所列情形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。

本人同意聘任张振担任总经理、聂志刚担任首席风险官、黎澄担任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周雷、吕东、林野、顾永刚、黎澄、赵德华担任副总经理，聘任陈佳担任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 姜培兴

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10日